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張仁源  
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志賢

原 告 黃靖貽  
共同

被 告 黃懿慈

黃淑真

林振豐

李一聰

張京鳳

蔡秀滿

胡景翔

游明樽

高綾霽

張荐圍

何來香

洪麗玉

蔡麗如

黃玉華

陳進發

賴仙妃

王嘉政

林淑媚

尤正宏

曹珮珊

陳慈美

01 劉建宏  
02 何瑞娟  
03 魏玉葉  
04 涂清林  
05 黃素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秋霞  
08 江廷鏞  
09 劉福盛  
10 賴昌松  
11 張美珍  
12 曹芸蓁  
13 林錦陽  
14 簡治平  
15 高玉銘  
16 魏隨豐  
17 劉憲成  
18 陳柏瑞  
19 曹秀育  
20 郭秋松  
21 曹彩鳳  
22 彭杏  
23 賴淑絹  
24 吳高樂  
25 張天助  
26 張林赤  
27 利美珍

2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  
29 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30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31 (下同) 494萬6203元【計算式：144萬2868元+74萬7480元

01 +66萬4078元+33萬7312元+175萬4465元=494萬6203  
0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元，請原告如期繳納。

03 二、提出彰化縣○○市○○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4 本、異動索引（地號含共有人全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  
05 蔽）。

06 三、提出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00○號之最新建物  
07 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建號含共有人全部；以上資料  
08 均不可遮蔽）。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14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王宣雄